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3：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68	凌志环保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6)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1)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6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

（十）审议《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3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顾敏 联系电话：0510-68990990 传真号码：  
0510-87877099 电子邮箱：366700563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